

##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我们认真查阅所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该审计机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23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与2023年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  
2024年4月29日